

证券代码：400278

证券简称：九有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03执恢310号之一】，裁定书为北京博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持有的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股权15000万股和深圳市九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10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北京博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民事判决（2018）粤03民初3469号，原执行案号为（2021）粤03执3090号，本次裁定书为（2025）粤03执恢310号之一

执行股权标的企业：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股权：15000万股

2、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北京博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民事判决（2018）粤03民初3469号，原执行案号为（2021）粤03执3090号，本次裁定书为（2025）粤03执恢310号之一

执行股权标的企业：深圳市九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股权：100万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已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股权冻结司法协助的裁定文书。公司将密

切关注股权执行事项，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